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拟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5 亿元。
-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参股子公司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相房产”）作为借款人，拟向金融机构为项目苏地 2017-WG-76 号地块申请贷款，融资本金不超过 5 亿元，贷款具体事宜以借款人与相应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方的其他参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即上海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大地”）、江苏金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大地”）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

本事项适用于公司第八十七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中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其中，对非控股公司超出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须其他股东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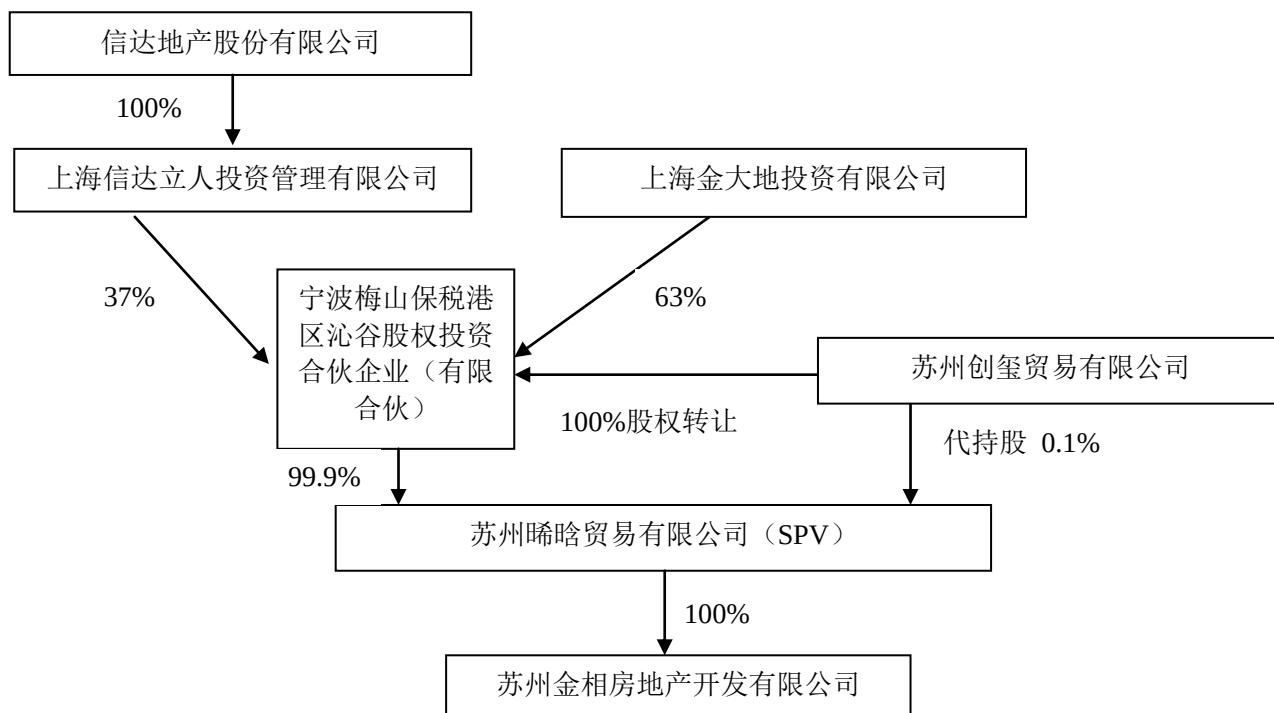
超出公司持股比例提供的担保额进行反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由董事会审批。公司拟提请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应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担保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地 2017-WG-76 号地块项目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 185 号
- 3、法定代表人：胡玮
- 4、注册资本：198161 万元整
- 5、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14 日
-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 7、股权结构：



8、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9、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苏州金相房产项目目前总货值约 70.9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苏州金相项目资产负债率为 16.97%，住宅部分开盘时间预计为 2020 年 11 月，酒店式公寓开盘时间预计为 2021 年 4 月，上述预计开盘项目整体货值约 39.79 亿元，经营状况良好。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被担保人：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担保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3、担保额度：融资本金不超过 5 亿元
- 4、贷款期限：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满 12 个月可提前结束
- 5、担保方式：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 6、反担保情况：被担保方的参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即上海金大地、江苏金大地为本次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融资担保的必要性

公司为苏州金相房产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被担保方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

公司为苏州金相房产融资提供全额担保，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审批要求；遵照对等原则，被担保方的其他参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地 2017-WG-76 号地块项目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参股子公司苏州金相房产作为借款人，拟向金融机构为项目苏地 2017-WG-76 号地块申请贷款，融资本金不超过 5 亿元，贷款具体事宜以借款人与相应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公司作为担保方，为上述借款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方的其他参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即上海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金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以上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96.7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6.42%。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13.82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2.17 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余额为 53.21 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余额为 17.5 亿元。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经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